**评审标准**

**（综合评分法）**

**投标报价部分评审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标准分 | 评审标准 |
| 1 | 投标报价 | 30分 |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谈判基准价，其报价得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谈判报价得分=(谈判基准价／最后谈判报价)×30（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） |

**商务标部分评审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标准分 | 评审标准 |
| 1 | 类似项目业绩 | 4分 |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，提供1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（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），每提供一份得 2分， 最高得4分，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不得分。 |
| 2 | 人员配备情况 | 10分 | （1）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水质运维证书得6分。  （2）拟派本项目人员（除项目负责人外）每再提供一个相关水质运维证书得2分，最多得4分。  注：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资料复印件。 |

**技术标部分评审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标准分 | 评审标准 |
| 1 | 项目实施方案 | 20分 | 根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内容的完整性、要素齐全性、是否满足项目需求、是否科学可行、技术是否规范、拟投入人员和设备及技术手段的完备及先进性，在0-20分之间酌情打分。 |
| 2 |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| 15 | 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的针对性、可行性、合理性，在0-15分之间酌情打分。 |
| 3 | 质量保证措施 | 12 |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、详细性、可行性，在0-12分之间酌情打分。 |
| 4 | 服务承诺 | 9分 |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，结合自身的条件和综合实力，提出实质性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，并明确未完成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的具体惩罚措施，由专家根据承诺内容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及是否具有实质性内容在0-9分之间进行打分。 |

注：1、投标人得分=报价部分+技术部分+商务部分

2、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，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。

3、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，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。

4、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办法进行打分，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。